|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9 (Add.3)-C** |
|  | **2015年10月1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阿塞拜疆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1(9.1.2)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2)第**756**号决议**（WRC-12）** – 在应用第**9.41**款进行第**9.7**款的协调中对可能缩小协调弧及适用技术准则的研究

引言

为简化卫星网络协调程序，阿塞拜疆共和国建议考虑缩小协调弧。

背景情况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和附录5（WRC-12）所述技术规定，Ku（10.95-11.2 GHz（2区）、11.45-11.7 GHz（2区）、11.7-12.2 GHz（2区）、12.2-12.5 GHz（3区）、12.5‑12.75 GHz（1区和3区）、12.7-12.75 GHz（2区）以及13.75-14.5 GHz）频段要求协调弧为±8º，Ka（17.7-20.2 GHz（2区和3区）、17.3‑20.2 GHz（1区）、27.5-30 GHz）和C（3400-4200 MHz、5725-5850 MHz（1区）以及5850-6725 MHz、7025-7075 MHz）频段要求协调弧±8º。

实际上，目前相同频率和极化下实际操作的卫星在轨道距离为±3÷4度的情况下没有干扰。会议期间可以与一些国家就上述轨道距离间隔达成一致。然而，多数国家以《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所述技术规定为依据，因而，无法就协调的完成普遍达成一致。据此，阿塞拜疆共和国认为，缩小协调弧既是可行的，也是合理的。

提案

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卫星网络的协调工作，阿塞拜疆共和国建议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款和附录5表5-1所述技术规定将Ku频段的协调弧从±7°缩小至±5°，而将Ka和C频段的协调弧从±8°缩小至±6°。

因此，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CPM报告中有关WRC-15议项9.1.2的方案2B（将《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中第1、2、3和7项内6/4 GHz、 10/11/12/14 GHz和 30/20 GHz频段的协调弧缩小2°，在其他情况下，协调弧保持不变）

理由

当前，阿塞拜疆共和国正在七个轨道位置开展工作，在完成这些轨道位置的协调中遇到一些难题。如能缩小协调要求中规定的协调弧，就没必要与无需协调的国家举办协调会议，同时也节省了时间和资金。缩小协调弧可简化协调程序并由此使卫星行业获得用于其轨道位置的频率资源。

MOD AZE/59/3

附录5（WRC-15，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表5-1（WRC-15，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 5 725-5 850 MHz频段 （1区）和 5 850-6 725 MHz频段 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3)、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 11.45-11.7 GHz频段 11.7-12.2 GHz频段 （2区） 12.2-12.5 GHz频段 （3区） 12.5-12.75 GHz频段 （1和3区） 12.7-12.75 GHz频段 （2区）和 13.75-14.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5°的轨道弧内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3) 17.7-20.2 GHz频段 （2区和3区）， 17.3-20.2 GHz频段 （1区）和 27.5-30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
|  |  | 4) 17.3-17.7 GHz （1区和2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 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 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5) 17.7-17.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 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 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注 – 第**5.517**款在2区适用。 |  |  |
|  |  | 6) 18.0-18.3 GHz频段 （2区） 18.1-18.4 GHz频段 （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或卫星气象业务的任一网络和任 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卫星气象业务拟设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6之二) 21.4-22 GHz （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任一BSS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 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 位于拟议BSS网络标称轨道位置 ±12°的轨道弧内（亦见第**554**号 决议**（WRC-12）**和第**553**号 决议**（WRC-12）**）。 |  | 第**9.41**款不适用。 |
|  |  | 7) 17.3 GHz以上频段， 3)和6)段中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  |  | 8) 17.3 GHz以上频段，4)、5)和6之二)段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和  ii) 非规划FSS或非规划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或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6°的轨道弧内，FSS网络对FSS网络的情况除外（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_\_\_\_\_\_\_\_\_\_\_\_\_\_